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訴字第6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奕德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上午11時
許，在本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蕭淳元
書記官 林芯卉
通 譯 何子乾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
容：

一、主 文：

鍾奕德犯使犯人隱蔽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現金2,975元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現金2,025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事實要旨：

薛智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財物之犯意，先於
民國112年12月20日9時許，前往宜蘭縣○○鎮○○路0段000
號信利銀樓，以新臺幣（下同）14萬餘元出賣黃金項鍊1條
予林季宜，以此方式博取林季宜信任。嗣薛智仁於112年12
月20日15時32分許，再次前往信利銀樓，佯裝買家欲購買金
項鍊，趁林季宜交付黃金項鍊2條供其觀看而未及防備之
際，徒手奪取店內金飾黃金項鍊2條（分別重20.14錢、28.5
8錢，價值15萬9,710元、39萬3,349元）後，隨即搭乘計程
車逃逸，並於同日16時32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
00號之金正豐金飾店，以前開搶奪之黃金項鍊2條與不知情

01 之金正豐金飾店負責人黃俊文交換黃金項鍊1條（重30
02 錢）、黃金戒指2只（重8錢）及4萬7,000元。嗣薛智仁以通
03 訊軟體WeChat聯絡鍾奕德，要求鍾奕德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4 00號自小客車至宜蘭縣○○市○○路0段00巷0號宜蘭新月廣
05 場地下停車場接送薛智仁逃逸至臺北，並給予鍾奕德5,000
06 元作為車資。詎鍾奕德明知薛智仁係上開搶奪犯罪之犯人，
07 竟基於藏匿犯人及使之隱避之犯意，於同日17時44分許，駕
08 駛上開車輛前往宜蘭新月廣場地下停車場搭載薛智仁後，隨
09 即開往臺北市承德路附近某處讓薛智仁下車，以此方式使薛
10 智仁隱蔽。嗣經林季宜報警處理後，經警於112年12月21日1
11 5時50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宜蘭縣○○鎮○○
12 ○路000號拘獲鍾奕德，並扣得鍾奕德所有iPhone15手機1
13 支、行車紀錄器記憶卡1張及2,975元等物。

14 三、處罰條文：

15 刑法第16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16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7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8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0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1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2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3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4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5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6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7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30 書記官 林芯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芯卉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05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